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上政办〔2010〕7号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上街区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工作方案的通知

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上街区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上街区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

为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扎实有序地建立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豫政办〔2010〕11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科学发展观，立足区情，把近期重点改革任务与制度建设目标相衔接，把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放在第一位，确保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切实做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工作。

二、目标任务

（一）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总目标

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用药，最大限度减轻人民群众医药费用负担，维护健康公平，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具体目标

1. 2010年2月23日前，完成确定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医疗机构和配送药品企业、网上采购操作培训等前期准备工作。

2. 2010年3月1日起，在济源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峡

窝镇卫生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实现零差率销售，同时实行财政补偿。区人民医院要优先使用基本药物。

3. 2011年，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全区所有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保证基本药物的供应充足、及时和合理使用，药品价格得到合理有效的控制，降低城乡居民基本用药负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药物需求。

三、具体措施

(一) 建立健全药事管理机构

各基层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药事管理机构，一把手负总责，确定专人管理，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要加强医师基本药物合理使用知识培训，鼓励医师优先合理使用基本药物，规范基本药物临床使用，发挥临床药师参与临床药物治疗和规范临床用药行为的作用，为药物治疗的合理、安全、有效提供保障。

(二) 严格药品采购、定价和使用

济源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峡窝镇卫生院在实施前要对现有库存药品进行盘点，摸清库存数（包括品种、规格、数量、采购价、原零售价）。实施零差率销售后，库存药品一律按实际采购价格销售，并做好统计汇总工作，作为政府补偿依据之一。

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后，各实施单位一律实行网上采购，并

由指定配送企业配送。

（三）强化药品质量监管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加强对基本药物质量安全的监督。对基本药物定期进行质量抽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验结果。加强和完善基本药物不良反应监测，建立健全药品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保证用药安全。

（四）加强价格管理

区物价局要加强对实施单位基本药物价格的监督管理，有计划地进行价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五）建立并完善基层医疗机构补偿机制

目前，我区各基层医疗机构的现状是“以药养医”，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医疗机构收入将大幅减少。区财政局要按照《河南省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办法（暂行）》要求，进一步加大补助力度，确保实施单位医务人员收入水平和医院的正常运行。同时在预算管理权、资金所有权、使用权和财务审批权不变的前提下，按照“分户管理、分户核算”的原则，对实施单位财务管理进行会计核算和监督，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六）建立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体系

区卫生局应以基本药物使用和医疗服务质量为核心，对基层医疗机构进行考核，财政补助经费的拨付与考核结果挂钩。

基层医疗机构应以服务质量、工作数量和医德医风考评为核心，对职工个人进行考核，个人工资收入与考核结果挂钩。

（七）基本药物纳入“三大”医保报销范围

基本药物全部纳入《河南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药物目录》和《目录（甲类药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比例比非基本药物提高10个百分点，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比例按《目录（甲类药品）》规定执行。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要严格按照基本药物的报销比例进行结算。

四、保障措施

为推进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减轻医药费用负担，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履行职责，精心组织，保障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顺利实施。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领导，建立组织机构

成立上街区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名单见附件1），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卫生、发展改革、财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药监、物价等部门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局。“领导小组”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负责全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贯彻实施。

（二）加大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宣传力度

各有关部门要向广大群众广泛宣传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宣

传教育广大医务人员和人民群众优先选择和合理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宣传基本药物零差价和报销比例高于非基本药物等优惠政策。着力推动基本药物的使用,使基本药物真正成为病人就诊首选药物,让人民群众切实受益。

(三) 强化部门责任,保障制度顺利实施

区卫生局负责对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采购、配送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区物价局负责基本药物价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偿制度,保证资金到位;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基本药物医保政策的落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基本药物进行质量监管;区监察局负责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查处。其他部门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承担相关职责任务。

(四) 加强督查指导,促进制度不断完善

“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医疗机构进行督查指导,层层抓落实,确保医疗机构按规定配备基本药物,医务人员规范使用基本药物。要多深入基层了解实情,善于发现好的经验,抓好试点,典型引路,促进工作的整体推进。要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将政府督促指导与社会监督结合起来,促进基本药物制度不断完善。

(五) 加强学习培训,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

各实施单位医务人员是基本药物制度直接的执行者，承担着重要使命。区卫生局要组织医疗卫生单位深入学习基本药物制度相关文件，加大对医务人员的培训力度，了解制度内容，把握任务要求，按照临床药物应用指南，优先使用基本药物。要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充分调动广大医务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

（六）做好调查摸底，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当前医改的一项重要工作，是惠及千家万户的民生工程，时间紧、任务重。区财政、卫生、物价等相关部门要做好实施单位摸底工作，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计算出补偿金额，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

附件 1. 上街区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上街区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责任分工

附件 1

上街区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王玉红 区委常委、副区长
- 副组长：丁振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石卫军 区卫生局局长
- 成 员：何乾坤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物价局局长
- 何国亮 区财政局纪检书记、监察室主任
- 李 浩 区卫生局副局长
- 马 丽 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医
保中心主任
- 冯淑娟 区监察局副局长
- 蔡文勇 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局长、编办副主任
- 陈世宏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局，区卫生局局长石卫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系电话：68923959。

附件 2

上街区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责任分工

为进一步促进我区建立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减轻医药费用负担，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豫政办〔2010〕11号）等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将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责任分工明确如下：

一、近期目标

根据省政府要求，2010年3月1日起，上街区范围内政府举办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镇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包括省级集中网上公开招标采购、统一配送、全部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并实施零差率销售。

二、工作任务

（一）调查摸底

为配合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建立，在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开展摸底调查工作，充分了解目前药物加成比例、药品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单位发展状况等，为财政补助提供真实、可靠依据。同时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保基金、新农合基金、

医疗救助资金结余情况进行摸底统计。

区编制部门要尽快摸清本辖区服务人口底数，按照《河南省乡镇卫生院机构编制管理规定（试行）》（豫编办〔2010〕20号）要求，做好政府举办的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编制核定工作。

责任单位：区编办、区财政局、区卫生局、区物价局。

（二）目录管理

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药品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09版）（以下简称《目录》）范围内选择。该《目录》确定了307个药品品种，依据省授权和规定的范围，根据基层群众的用药需求，郑州市自行选择了200种非目录药品。

责任单位：区卫生局。

（三）采购配送

基本药物实行省级集中网上公开招标采购、统一配送。上街区政府严格执行省级集中招标、统一配送规定，不再另行组织基本药物有关招标采购活动。

责任单位：区卫生局

（四）配备使用

建立基本药物优先和合理使用制度。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其他各类医疗机构也必须按规定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并按照省相关文件要求达到一

定的使用比例。

全区所有零售药店应配备和销售国家基本药物。患者凭处方可以到零售药店购买药物，零售药店必须按规定配备执业药师或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为患者提供购药咨询和用药指导，到处方的合法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依据处方正确调配、销售药品。

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现有库存药品，在启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后可继续使用，但全部按进价销售，且不得高于国家零售指导价和省招标采购限价，售完为止，最长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责任单位：区卫生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物价局。

（五）价格管理

辖区内药品经营单位不得突破省政府制定的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

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机构执行的基本药物零售价格是按照省集中招标形成的统一采购配送价格，如省招标价格高于现行价格，可在此基础上实行二次议价，实行零差率销售。其他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基本药物，按国家有关价格政策规定执行。区物价局要加强价格监督管理，做好基本药物价格监测工作。

责任单位：区卫生局、区物价局。

（六）补偿报销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经费补偿实施意见〉的通知》(豫财社〔2010〕8号)要求,在核定人员编制、核定收支范围和标准后,制定我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经费补偿实施意见,确保我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正常运行。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要严格按照基本药物的报销比例进行结算。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卫生局、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区物价局。

(七) 质量监管

加强基本药物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基本药物不良反应监测,建立健全药品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严格执行国家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增强对基本药物市场抽检力度,保障用药安全。

责任单位: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局。

按照“全省统一领导、地方分级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多方共同参与”的工作模式和省、市相关要求,各相关部门要制定工作方案,保障财政投入,确保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顺利实施。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协调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工作。区卫生、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

障、物价、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按照省、市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有关要求，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保证制度顺利推进。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一项全新的制度，要加强合理用药的舆论宣传与教育引导工作，普及合理用药常识，提高全民对基本药物的认识度和信赖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主题词：卫生 医药 制度 方案 通知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2月22日印发
